

康寧大學與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 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

康寧大學與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，為促進兩校策略聯盟及合作關係，訂立備忘錄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備忘錄謀求康寧大學與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兩校策略聯盟，以教學研究經驗交流與學術合作為宗旨。

第二條 兩校基於學術自主與平等互惠原則，致力友好合作關係之發展。

第三條 雙方為達成上述目的，實施下列交流事項：

- 一、共同規劃研擬教育部補助策略聯盟計畫提送。
- 二、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相互交流。
- 三、共同合作進行學生輔導。
- 四、共同合作辦理教師交流與學生訪問。
- 五、共同合作從事學術研究或深度研習。
- 六、共同規劃辦理學術文化研討會活動。
- 七、共同合作辦理學分班。
- 八、其它合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備忘錄之相關細節，由雙方代表另行議定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經雙方校長簽字後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有關備忘錄之續定及修訂，由雙方協議定之，本備忘錄之終止得由一方於終止前六個月，以書面通知他方行之。

第六條 雙方校長為實施有關本備忘錄事項的校方代表人。

第七條 本備忘錄有中文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康寧大學

校長

黃宜純

106年2月23日

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

校長

王昭仰

106年2月23日